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3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通知获悉,四川化工2014年4月18日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8,000,000股国有股份,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四川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4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5月8日前不能完成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故公司决定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是2015年5月5日,故股东大会最晚只能延期5天。公司研究决定将原定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5月13日。

除会议召开时间发生变更外,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时间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三十次董事会提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3日下午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5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5、《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7、《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后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4月22日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以上提案均需逐项表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与关联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议案须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11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8.00元
9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本次交易后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1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系人:　张斌　　李春

联系电话:　0830-4125103　0830-4122195

传　真:　0830-4122156

邮　编:　646300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一、本人(或单位)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1、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4、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

5、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6、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7、审议《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9、审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0、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后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3、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药王堂医药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借新版GSP在中国的强势推行时机,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医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收购湖南药王堂医药连锁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此建立公司的自有医药品牌连锁体系,在传统销售渠道实现业务融合和相互提升,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2015-022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湖南药王堂医药连锁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医药”)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收购湖南药王堂医药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王堂”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1、201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广安堂(湖南)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投资意向的议案》,后因多次深入谈判仍未能就投资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公司认为终止谈判更符合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该次投资事项。

2、2015年3月,方盛医药的增资扩股、变更经营范围、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等工作的相关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方盛医药定位为公司医药销售业务的专业平台,未来将重点发展医药销售业务,以实现对现有制药业务的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

(二)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盛医药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收购药王堂70%的股权。

(三)交易审议情况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药王堂医药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收购方

1、名称:湖南方盛医药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松路789号综合楼2楼

3、法定代表人:曾华珑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时间:2013年9月29日

方盛医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转让方

1、肖龙青,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301041987******39;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持有药王堂40%股权,为药王堂法定代表人。本次拟转让药王堂25%的股份予方盛医药。

2、刘亚军,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6125011978******14;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持有药王堂20%股权。本次拟转让药王堂15%的股份予方盛医药。

3、游睿懿,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301241978******78;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持有药王堂15%股权。本次拟转让药王堂10%的股份予方盛医药。

4、肖雄,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301221979******10;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持有药王堂15%股权,为药王堂总经理。本次拟转让药王堂10%的股份予方盛医药。

5、马思壮,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301041963******17;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持有药王堂10%股权。本次拟转让药王堂10%的股份予方盛医药。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且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药王堂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药王堂医药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郭亮北路0800402栋

3、法定代表人:肖龙青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医药连锁经营管理;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工具、针棉纺织品、家具、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时间:2012年10月31日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龙青	240	240	40%
2	刘亚军	120	120	20%
3	游睿懿	90	90	15%
4	肖　雄	90	90	15%
5	马思壮	60	60	10%
合计		600	600	100%

药王堂全体股东确认药王堂股权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001,689.18	4,682,882.27
总负债	2,181,073.01	1,474,600.84
所有者权益	2,820,616.17	3,208,281.43
项目	2015.1-2015.3	2014年
营业收入	1,422,431.15	3,241,697.21
营业成本	1,340,636.64	3,088,403.76
净利润	-387,665.26	-3,441,718.57

(三)经营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Hun14-001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1.07-2019.01.06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BA73100556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07-2018.06.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335号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4.12.0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1221310029357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城分局	2013.06.18-2016.06.17

(四)定价依据:本次收购采用协议定价。

1、药王堂始创于1998年,秉承“药泽万众、王者德仁”的经营理念,旗下62家营业网点已全面覆盖长沙核心区域;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的消费者、营销渠道资源和上游供应商资源,区域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2、药王堂于2012年组建医药连锁公司,进行公司化运营,由于前期的网点布局、门店装修等投入较大,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3、药王堂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目前已获得药品流通行业经营所需的资质,详见本条“(三)经营资质情况”中介绍。

(五)基于药王堂在上下游渠道资源、网点布局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本次方盛医药拟以不超过600万元收购其70%的股权。根据双方约定的初步收购价格为529.9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药王堂进行清产核资,并根据《清产核资报告》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最终交易价格。在最终收购价格商定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向董事会就相关情况进行报备后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方盛医药	420	420	70%
肖龙青	90	90	15%
肖　雄	30	30	5%
游睿懿	30	30	5%
刘亚军	30	30	5%
合计	600	6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方盛医药出资189.25万元收购肖龙青持有的药王堂25%的股份,出资113.55万元收购刘亚军持有的药王堂15%的股份,出资75.70万元收购游睿懿持有的药王堂10%的股份,出资75.70万元收购肖雄持有的药王堂10%的股份;出资75.70万元收购马思壮持有的药王堂10%的股份。

2、股权作价依据之一为药王堂的资产与负债,药王堂各股东确认药王堂债权债务清晰,并以经方盛医药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为准》,具体金额明细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方盛医药向药王堂各股东支付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取得新证照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资产交接清点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

4、药王堂未按照协议约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且经方盛医药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办理完成的,方盛医药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5、因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6、协议自双方各自内部审批机构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分析

(一)项目整合及后续门店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续租以及租金成本上升的风险。药王堂所属门店大部分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已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3年或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租金上涨等风险。

(三)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医药行业因其产品的特殊性,易受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影响。随着近年来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逐步提升了对医药零售行业的管理标准,若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来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则有可能给后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行业竞争风险。药品零售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的业务创新正在不断发生变化,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五)药品降价风险。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药品价格整体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利润空间,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药品安全风险。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药品安全涉及药品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药品安全风险。随着网点的持续扩张,标的公司经营的药品采购将面向更多的生产厂商、供应商,若采购的药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而未能及时发现,标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会对公司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长期以来,公司以从事制药业务为主,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方盛医药收购药王堂70%的股权,一方面有利于完善产业布局,顺利向下游产业链进行延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另一方面,将为公司深入挖掘湖南省内市场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四)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8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北大博雅国际酒店1A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7日

至2015年5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8日下午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刘欲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1	方正科技	2015/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5月20日至5月22日的工作时间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6层

方正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200120

登记电话:021-58400030

登记传真:021-58408970

六、其他事项

1、　电话:021-58400030;传真:021-58408970;

2、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刘欲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天利高新　公告编号:2015-008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9	天利高新	2015/5/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需对该议案涉及的各关联方分项表决。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4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14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新疆独山子大庆东路2号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4日

至2015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	与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的关联交易	√
7.02	与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的关联交易	√
7.03	与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
7.04	与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